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证券代码：430466

证券简称：华油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补发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股东李长根质押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20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担保，质押权人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（最终质押情况以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的结果为准）。

公司股东李长清质押 2,41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83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1,811,25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603,7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担保，质押权人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（最终质押情况以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的结果为准）。

公司股东李长根质押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%。在本次

质押的股份中，2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担保，质押权人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（最终质押情况以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的结果为准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(五)——股权质押、冻结信息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挂牌公司 5%以上的股份被质押、冻结、司法拍卖、托管、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，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。但因为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，同时未将相关事项告知主办券商，致使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未能及时披露。现补发《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 2018-020）。公司相关股东将于近期尽快前往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公司对上述质押情况未及时披露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9日